

证券代码：870225

证券简称：华聪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宇、杨丹萍、王锡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现任独立董事：

张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埃索中化（宁波）石油化工储配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埃索（浙江）沥青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镇海炼化碧辟（宁波）液化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财经学院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宁波财经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宁波财经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总经理、农工民主党宁波市第十三届市委委员兼农工民主党宁波财经学院支部主委；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离任独立董事：

杨丹萍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复旦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及瑞典西部大学经济学专业高级访问学者。1990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宁波师范学院数学系、人事处办公室秘书；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宁波大学职教学院讲师、副教授；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商务管理学院

副院长；2006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3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王锡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99年获宁波市司法局三等功奖章，2012年获宁波市律师协会宁波市优秀律师称号，2021年获宁波仲裁委员会优秀仲裁员称号。2006年发起成立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曾任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宇、杨丹萍、王锡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宇	9	9	0	0	否	6
杨丹萍	9	9	0	0	否	6
王锡伟	9	9	0	0	否	6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宇、杨丹萍、王锡伟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长办理权限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变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持股平台华聪新科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及认购份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董事会任免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独 	同意

		立意见	
2023年11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针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 针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 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 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5. 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6. 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7. 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同意

		<p>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 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 针对《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股份及损害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0. 针对《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 针对《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的独立意见</p> <p>12. 针对《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二）》的独立意见</p> <p>13. 针对《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p>	
--	--	--	--

		案》的独立意见 14. 针对《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针对《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针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针对《关于确认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针对《关于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针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后的2020-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针对《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后，独立董事杨丹萍女士、王锡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离任。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张宇、杨丹萍、王锡伟

2024年4月29日